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沙簡字第766號

03 原 告

01

04 即反訴被告 正新科技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陳淑慧

07 訴訟代理人 許世烜律師

8 楊家明律師

9 葉賢賓律師

10 异雅雯

11 被 告

12 即反訴原告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法定代理人 李義隆

15 訴訟代理人 蔡志忠律師

16 顏隆鉉

- 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言詞
- 19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20 主 文
- 21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6,400元,及自民國112年7月29日 22 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23 二、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24 三、本訴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6,400元為原告預 25 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6 四、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- 27 五、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- 28 事實及理由
- 29 甲、程序方面:
-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,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,就非專屬他法院管轄,且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相牽連,並得行同

種訴訟程序之事件,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 人提起反訴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9條、第260條規定其明, 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,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 之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61條第1項所稱之「相牽連」者,係指 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間,或反訴之標的與防禦方法間, 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, 審判資料有共通性或牽連 性者而言。舉凡本訴標的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 法律關係,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,或當事人兩造所主 張之權利,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,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 生之原因,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,其主要部分 相同,均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(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 第44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)。經查,本件反訴原告(即本 訴被告)於本件訴訟中,以反訴被告(即本訴原告)違反後 述系爭契約之約定,且反訴原告已合法解除系爭契約等情為 由,據此提起反訴,主張反訴被告對反訴原告應負損害賠償 責任及返還不當得利。經核反訴原告請求之原因事實與本訴 原告起訴請求之原因事實,均係基於兩造間系爭契約所生之 爭執,堪認二者事實上關係密切,審判資料有共通性,本訴 標的與反訴標的或其防禦方法具有相牽連關係,是反訴原告 提起本件反訴,程序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,先予敘明。

乙、實體方面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壹、本訴部分:

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出具設備零件採購單 (採購單號為0000-0000000000000號;下稱系爭採購單),並提 供圍籬設計圖數紙(下稱前開設計圖)予原告,以總價新臺 幣(下同)176,400元向原告採購被告指定製作之圍籬一批 (下稱系爭圍籬;又就兩造間之前開契約關係,下稱系爭契 約),原告依前開設計圖制作完成系爭圍籬,並於112年2月 23日將系爭圍籬交付被告後,被告遲未給付貨款176,400元 迄今。原告已依前開設計圖製作完成無瑕疵之系爭圍籬交付 被告,被告以原告遲延交付系爭圍籬及交付之系爭圍籬有表 面處理不良、焊點不足等物之瑕疵,與事實不符,被告據此向原告解除系爭契約,不生合法解除之效力。為此,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及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,提起本件訴訟(被告對原告之支付命令異議視為起訴),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6,4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176,400元,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:系爭契約之性質應屬買賣、承攬之混合契約。原 告雖於112年2月23日將系爭圍籬交付被告,惟被告於當日旋 即檢驗發現系爭圍籬有表面處理不良(不僅外觀瑕疵,且造 成表面粗糙)及焊點不足(欄杆焊點不足,造成接合面強度不 足,如遇颳大風或風雨侵襲下欄杆焊點不足,抗壓力不夠容 易傾斜破壞,會造成圍籬邊進出人員公共安全危險)等未具 備約定品質及不符合通常使用或約定使用之瑕疵。且原告依 約應於112年2月7日將系爭圍籬交付被告,原告逾期遲至112 年2月2月23日始將系爭圍籬交付被告,亦屬違約。期間被告 多次定相當期限通知原告修補瑕疵或同意扣除修補瑕疵之必 要費用,未獲原告置理,被告以原告有前揭違約情事而於11 2年6月間二次以存證信函向被告解除系爭契約,被告亦拒絕 收受該存證信函,原告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後,被告已於11 2年8月2日對該支付命令之聲明異議狀向原告解除系爭契 約,及以113年4月22日民事答辯暨反訴狀向原告解除系爭契 約,自已生解除之效力。則系爭契約既經被告合法解除,原 告對被告之本件請求,自屬無據。並聲明:駁回原告之訴。

貳、反訴部分:

01

02

04

08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一、反訴原告主張:

(一)反訴被告交付之系爭圍籬有表面處理不良、焊點不足等物之 瑕疵,且反訴被告依約應於112年2月7日交付系爭圍籬,其 逾期遲至112年2月2月23日(即遲延16日)始將系爭圍籬交 付反訴原告,系爭契約亦經反訴原告合法解除等情,已如前 述,反訴被告自應給付反訴原告下列款項: 1.依系爭契約約定(詳系爭採購單所載):「退修扣款:物料 品質不良,退修或退貨之物料,按貨物金額罰款5%/每次」 及「延遲扣款:賣方每延遲一日,按貨物總價罰款5%」。 則反訴被告應依前開「退修扣款」之約定賠償反訴原告8,82 0元(176,400×5%=8,820),及依前開「延遲扣款」之約 定賠償反訴原告141,120元(176,400×5%×16=141,120)。 為此,反訴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及民法第494條、第495條 之規定,請求反訴被告賠償反訴原告141,120元、8,820元。

01

02

04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2.又系爭契約既經反訴原告合法解除,反訴被告自應取回系爭 圍籬,然系爭圍籬仍置放在反訴原告之廠區,就系爭圍籬之 占用空間,自屬無權占用反訴原告之廠區,反訴被告無法律 上原因而受有反訴原告保管系爭圍籬之利益。為此,反訴原 告依不當得利之規定,請求反訴被告返還下列當得利:
 - (1)反訴原告自112年2月24日起至同年4月20日止(共57日) 保管系爭圍籬之保管費用每日2,000元,合計114,000元 (2,000×57=114,000)。
 - (2)反訴原告就112年4月21日起迄今之保管系爭圍籬部分,爰 另請求100日之保管費用每日2,000元,合計200,000元 (2,000×100=200,000)。
- 二綜上,反訴原告依前述法律關係,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前揭26
 3,940元(141,120+8,820+114,000=263,940)及其利息,及請求反訴原告給付前揭200,000元。並聲明:
- 1.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263,940元,及自民事答辯暨反訴 狀繕本送達反訴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算之利息。
- 2.反訴被告應另給付反訴原告200,000元。
- 二、反訴被告抗辯:反訴被告已依系爭契約之約定交付系爭圍籬 予反訴原告,並無遲延交付系爭圍籬及交付之系爭圍籬有表 面處理不良、焊點不足等物之瑕疵情事,反訴原告向反訴被 告解除系爭契約,不生解除之效力等情,已如前述。是反訴 原告對反訴被告之本件請求,自屬無據。並聲明:(一)駁回反

訴原告之訴;(二)如受不利益判決,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參、法院之判斷:

一、本訴部分: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(一)系爭契約之性質應為買賣契約,說明如次:

稱買賣者,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,他方支付 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,買賣契 約即為成立。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。稱承攬者,謂當事人 約定,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,他方俟工作完成,給付 報酬之契約;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,其材料之價額,推 定為報酬之一部。民法第490條亦有明文。又基於契約自由 原則,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,不以法定之典型契約為限,得 以含有二個以上法定典型契約之實質內容而構成混合契約 (即具有不可分割關係之單一契約)。惟當事人間之契約性 質不明,致影響法規之適用者,法院應綜核當事人之主張及 其法律意見,依職權本於法律確信,自為契約之定性以完成 法規之適用,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。再者,所 謂製造物供給契約,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之材 料,製成物品供給他方,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。此種契 約之性質,究係買賣抑或承攬,仍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釋 之。如當事人之意思,重在工作之完成,應定性為承攬契 約;如當事人之意思,重在財產權之移轉,即應解釋為買賣 契約;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,則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 契約,並非凡工作物供給契約即屬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。 進一步言,一般承攬契約,係由承攬人提供勞務並獲取完成 一定工作之報酬,至於完成工作所需之材料,絕大多數情形 則由定作人所提供,故由定作人於工作完成時原始取得該工 作物之所有權。而製造物供給契約,既係由當事人一方專以 或主要以自己之材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,並由以自己材料製 成物品者之該當事人原始取得該製成物品之所有權,於此情 形,認定含有承攬(或無所偏重為承攬或買賣之混合契約)

之性質者,應就「材料價額」及「工資數額等勞務報酬」二 者分別計價(二者加總數額即為給付之對價,民法第490條 第2項規定參照),始足當之;倘僅以「材料價額」作為給 付之對價,則應認該製造物供給契約係偏重於財產權移轉而 屬買賣性質之買賣契約。經查:

- 1.被告於111年12月21日出具系爭採購單,並以提供前開設計圖予原告之方式,向原告採購被告指定製作之系爭圍籬,原告以自己材料製作完成系爭圍籬後,已於112年2月23日將系爭圍籬交付被告,兩造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即: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對價為176,400元等情,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採購單、請款發票、原告之112年2月16日銷貨單、兩造公司人員間之112年2月22日LINE對話紀錄(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1046號卷第7至15頁)及前開設計圖(見本院卷第121至131頁)等件為證,且被告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,堪認屬實。
- 2.綜參系爭採購單及前揭原告銷貨單所載內容(見系爭採購單之「採購數量、已交數量欄」、「單位欄」、「採購單價、採購金額欄」及「數量合計、金額合計欄」等項所示;及前開原告銷貨單之「材質/物料編號/品名欄」、「數量欄」等項所示),可知兩造約定被告所應給付原告之對價176,400元,均僅以系爭圍籬之「材料價額」作為給付之對價(即並無任何工資等勞務報酬為其對價)。依前開說明,系爭契約乃為製造物供給契約,且為偏重財產權移轉而屬買賣性質之買賣契約,實堪認定。
- (二)原告已依系爭契約之債務本旨交付系爭圍籬,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圍籬之對價176,400元,被告向原告解除系爭契約為不合法,不生解除之效力。說明如次:
- 1.系爭契約之性質為買賣契約,原告112年2月23日將系爭圍籬交付被告等情,有如前述。依民法第348條、第367條規定,被告於112年2月23日受領而取得系爭圍籬之所有權,被告並有給付價金176,400元予原告之義務。基此,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,主張被告應給付其系爭圍籬之貨款176,400元,

為有理由,堪予憑採。

- 2.被告雖以原告交付之系爭圍籬有表面處理不良、焊點不足之瑕疵等語置辯,並舉被告之112年2月23日零件檢查表(見被證2)、訴外人大興公司及益瑞公司之修補瑕疵報價單(見被證3)及系爭圍籬之現況狀態(見被證4之相片,及被告於本院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提出其中一個系爭圍籬及拍攝該圍籬之相片)等件為證。為原告所否認。且查:
 - (1)系爭採購單載明:「供應商請依圖面固定事項製作,不得擅自修改圖面,違者退回重做」等語外,被告之前開設計圖亦僅標註「圍籬尺寸」及「要求圍籬表面應予噴漆」,並未就系爭圍籬表面之粗糙度、平滑度、圍籬之焊點數量為任何之指示,且衡諸原告出貨交付前之系爭圍籬相片(見原證5)及機械製圖所示之銲接符號及標註法(見原證6),堪認原告當時交付之系爭圍籬表面噴漆平滑,且在原告不得擅自修改前開設計圖,前開設計圖亦無「銲接符號」標示之情形下,堪認原告依前開設計圖製作完成而交付被告之系爭圍籬,並無表面處理不良、焊點不足等物之瑕疵可言。
 - (2)況且,綜參比對前揭112年2月23日零件檢查表及前開設計圖,可知被告事後檢查系爭圍籬而於前揭零件檢查表記載之「烤漆NG」,顯與被告事前提供前開設計圖記載之「噴漆」不符,並佐以「烤漆」與「噴漆」乃為兩種不同之上漆工法,益見被告以「烤漆NG」為由而抗辯原告交付之系爭圍籬有物之瑕疵情形,委無可採,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。
- 3.承上,原告交付被告之系爭圍籬,既依前開設計圖製造而與 系爭契約之約定相符,堪認原告已依系爭契約之債務本旨交 付系爭圍籬。則被告以原告交付之系爭圍籬具有瑕疵為由, 據此主張其得向原告解除系爭契約,自無可採。是被告向原 告解除系爭契約為不合法,不生解除之效力,亦堪認定。
- (三)給付有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,負遲延責任。

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,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,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,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據者,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176,400元債權,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,被告迄未給付,當應負遲延責任。則原告就本件利息部分,請求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7月29日(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1046號卷附之被告送達證書)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,核屬有據,應予准許。

- 四綜上所述,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76,400元,及自112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 之五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(五)本件本訴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,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,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,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二、反訴部分:

(一)系爭契約之性質為買賣契約,且反訴被告已依系爭契約之約 定將系爭圍籬交付反訴原告,系爭圍籬之所有權已移轉為反 訴原告所有,反訴原告向反訴被告解除系爭契約為不合法, 不生解除效力等情,已如前述。於此情形,置放在反訴原告 廠區處之系爭圍籬本即為反訴原告所有,與反訴被告無涉。 基此,反訴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,主張 反訴被告受有反訴原告保管系爭圍籬之不當得利114,000元 及200,000元,為屬無據,並無可採。 (二)系爭採購單雖記載:「退修扣款:物料品質不良,退修或退貨之物料,按貨物金額罰款5%/每次」及「延遲扣款:賣方每延遲一日,按貨物總價罰款5%」等語。惟查: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1.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交付之系爭圍籬具有瑕疵乙節,並無可採,有如前述。則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應依前揭「退修扣款」之約定給付其8,820元,為無理由,並無可採。
- 2. 系爭採購單雖記載「延遲扣款:賣方每延遲一日,按貨物總 價罰款5%」等語。惟系爭採購單同時亦載明「貨款結帳 日,部品25號、零件23號,逾期請開隔月發票」等語,且綜 參系爭採購單之「預交日欄」之日期原來以電腦打字記載 「2022/12/27」等語,除與嗣後在該「預交日欄」下方另以 手寫記載「2023/2.6」及反訴被告之銷貨單所載日期112年2 月16日等語不符,此觀兩造各提出之系爭採購單及反訴被告 之銷貨單即明(見前開司促卷第7、13頁,本院卷第97 頁),已難認兩造就系爭契約之「交付價的物」有為確定期 限之約定。再參諸前揭卷附兩造公司人員間之112年2月22日 LINE對話紀錄,可知反訴被告開立發票請反訴原告於112年2 月23日給付系爭圍籬之貨款時,反訴原告人員表示當月收受 發票日期僅至20日,亦與前揭「貨款結帳日」之約定(即並 未逾當日23日或25日,反訴被告得開立當月發票請求反訴原 告請求貨款)不符等情以觀,益見兩造間就系爭契約之「交 付價的物」及「交付價金」之期限,均非屬確定期限之約 定。依前述民法第229條規定,反訴被告於112年2月23日交 付系爭圍籬予反訴原告,自無給付遲延之情事。是反訴原告 以反訴被告給付遲延為由,據此主張反訴被告應依前揭「延 遲扣款」之約定給付其141,120元,為無理由,亦無可採。
- (三)綜上所述,反訴原告依系爭契約、民法第494條、第495條及 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,請求反訴被告給付263,940元及其利 息,及請求反訴被告另給付200,000元,均無理由,應予駁 回。
- 肆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,經核與判決之

- 61 結果不生影響,自無庸逐一論述,附此敘明。
 62 伍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 6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 64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 6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 66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 67 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;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
- 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0 書記官 許采婕

訴審裁判費。